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5
電子郵件：swtze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表格式 (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格式範本.odt、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odt、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格式範本.odt、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odt、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1(明細).ods、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1(明細).ods、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2(媒體檔製作格式).pdf、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2(媒體檔製作格式).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由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員工適用緩課相關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爰檢送旨揭修正書表，供請貴單位參考使用。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